## <u>巨鹿县</u>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市监邢处〔2024〕<u>13052924000095</u>号

当事人: _ 巨鹿县张王町加油点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_91130529MA0CXPBL86
住所 (住址): <u>巨鹿县张王町村</u>
<del>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</del> : 李亭帅(投资人)
身份证件号码:

2024年5月13日上午,本局执法人员刘永军、李要蒙到 位于巨鹿县张王町村的巨鹿县张王町加油点出示执法证件(执 <u>法证件号: 03050830032、</u>03050830023)后,进行计量监督检 查。检查发现,该加油点正在营业中,现场有两台型号为 YTSJ 的燃油加油机,其中出厂编号为 19060007 的燃油加油机正在使 用中,出厂编号为 19060006 的燃油加油机已停用。该加油点提 供的燃油加油机检定证书(证书编号: JY2023101402 号)显 示: 检定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4 日, 有效期至: 2024 年 4 月 13 日, 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。当日, 本局执 法人员对巨鹿县张王町加油点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巨市 监责改〔2024〕JLG002 号, 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超过检定周 期的燃油加油机(型号: YTSJ, 出厂编号: 19060007)。同日, 执法人员将该案件线索登记,并报主管领导批准,予以立案调 查,指定由刘永军、李要蒙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。2024年5 月 17 日,本局执法人员对巨鹿县张王町加油点的投资人李亭帅 进行了询问,对巨鹿县张王町加油点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 加油机一案进行调查,制作了询问笔录,巨鹿县张王町加油点的投资人李亭帅签字确认。

经查: <u>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,自2024年4</u>月14日开始截止至2024年5月13日,涉案值**28440**元,涉案违法所得**1075**.85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复印件各一份一页,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资质。
  - 2.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,证明投资人的身份。
  - 3. 现场笔录一份两页,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。
- 4. <u>现场照片六张</u>,<u>证明当事人现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</u>油加油机的情况。
- 5. <u>询问笔录一份四页</u>,<u>证明当事人对违法情况事实确认情</u>况。
- 6. <u>巨鹿县张王町加油点销售汇总表一份一页</u>,<u>证明当事人</u> 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销售 0#车用柴油的情况。
- 7. <u>巨鹿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《检定证书》(证书编号:</u> <u>JY2023101402 号)一份两页</u>,<u>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燃油加油机</u> 2023 年 10 月 14 日检定合格,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的情况。

2024年5月27日,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 巨市监罚告〔2024〕JLG002号,依法告知当事人,本局拟作出 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 申辩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视为放弃 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本局认为,<u>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的行为</u> <u>违反了《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三)项"使</u> <u>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:(三)使用未经检定、超过检定</u> 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的计量器具"的规定。依据《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(三)项"制造、修理、安装、改装、销售、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,违反本条例规定的,给予下列处罚:(三)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,责令停止使用,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,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赔偿"的规定,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。

在案件调查过程中,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,鉴于本案涉及到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后还有较高的使用价值,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第(二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"实施行政处罚,纠正违法行为,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"的规定,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一般处罚的罚款,不予没收计量器具。

综上,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<u>《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</u>第十四条第(三)项<u></u>,依据<u>《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(三)项</u>,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决定处罚如下:

1. 没收违法所得1075.85元。

## 2. 罚款13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缴纳罚没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(罚没许可证号: E13020001)

##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\_\_\_\_份,\_\_\_\_份送达,一份归档,\_\_\_份留存\_\_\_。